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地字〔2022〕9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 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晋城市人民政府：

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是经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6.2613 亿元。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07 公顷（含耕地 0.32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07 公顷（含耕地 0.32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07 公顷（含耕地 0.32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使用国有土地。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进行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山西省晋城矿区总体规划，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直接配置计划指标。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 日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